

息县财政局文件

息财购〔2022〕19号

息县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

县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乡镇（办事处）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各供应商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工作，扩大投诉受理渠道和投诉结果发布渠道，提高投诉处理工作效率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。

一是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渠道。有递交投诉书、邮寄纸质投诉书、发送电子邮件和通过网上平台在线提交投诉等4种投诉渠道，具体内容见附件《息县政府采购投诉受理方式公告（2022版）》。

二是扩大投诉结果发布渠道。财政部门应当将《投诉处理决

定书》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。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将《投诉处理决定书》在息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告。息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《投诉处理决定书》在息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。

三是进一步降低投诉率。各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要依法依规对供应商的质疑做出书面答复，上报财政部门共同做好二次质疑答复，避免由于质疑答复不规范、不完整导致供应商不必要的投诉，争取在质疑答复阶段化解投诉事项，进一步降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投诉率。

四是提高投诉处理工作效率。财政部门将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服务意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提升投诉处理工作效率，争取受理投诉之日起1个工作日左右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，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、现场勘查、调查取证、补件、（转报）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。

附件 1: 《息县政府采购投诉受理方式公告（2022 版）》

附件 2: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流程图



附件 1

息县政府采购投诉受理方式公告（2022 版）

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质疑供应商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。

一、受理投诉的形式

书面投诉书

二、采购投诉举报受理部门

息县财政局行政审批股

三、受理投诉的方式

1. 现场递交投诉书

地址：息县市民之家 4 楼大厅财政局窗口或者息县财政局行政审批股现场受理

2. 邮寄纸质投诉书

邮寄地址：信阳市息县谯楼街 488 号息县财政局行政审批股收

3. 发送电子邮件投诉

邮箱网址链接：xixiancaigougu@xinlang.com

4. 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(信阳息县)在线提交投诉网址链接：

<https://www.hnzwfw.gov.cn/portal/department/001003025006011003008?region=411528000000&creditCode=1141152800610>

7255X

5. 调解部门及热线电话:

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0376-5935027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投诉人投诉时,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,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(以下简称被投诉人)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。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

(一)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通讯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;

(二)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;

(三)具体、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

(四)事实依据;

(五)法律依据;

(六)提起投诉的日期。

投诉人为自然人的,应当由本人签字;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,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,并加盖公章。

2.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
(一)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;

(二)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;

- (三)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;
- (四)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;
- (五)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3.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,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。同一环节投诉事项应一次性提出。

4. 投诉处理过程中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财政部门将驳回投诉:

- (一)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;
- (二)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,投诉事项不成立;
- (三)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;

(四)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。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,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,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。

5.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,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。

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属于虚假、恶意投诉,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:

- (一) 捏造事实;
- (二) 提供虚假材料;
- (三)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。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

显疑问，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，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。

附件 2

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流程图

